

附件一：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试行）

为配合学校绩效工资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大学院（系、部）分配自主权，促进学校二级管理，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教育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监考及试卷批阅工作量等。

教育工作量包括：专业建设、教研活动、听课、实验实训设备维护与管理、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社团等工作量和学院（系、部）布置且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工作所折算的工作量。

第二条 辅导员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社团等工作量。

第三条 工作量计算方法

1. 专任教师年度总工作量抵扣前不得超过 800 课时，超出部分原则上无课时津贴。特殊情况需经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经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计算课时津贴。

2. 兼课教师年度总课时数在 40 以内的，无课时津贴；在 41-120 之间的，由相关学院（系、部）发放课时津贴；超过 120 课时的部分不计课时津贴。

3. 辅导员年度总课时数在 40 以内的，无课时津贴；在 41-80 之

间的，由相关学院（系、部）发放课时津贴，超过 80 课时的部分不计课时津贴。

4.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指不具备高校讲师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新招聘的教师），第一年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240 课时，教育工作量中听课不得少于 120 课时，并实行坐班制。

5. 原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干部聘任中因年龄等原因，调整为同级非领导职务后，继续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待遇，教学工作量要求按《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年度总课时数在 100 以内的，无课时津贴；在 101-180 之间的，由相关学院（系、部）发放课时津贴；超过 180 课时的部分不计课时津贴。

6. 教师退休前一年教育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600 课时，退休当年教育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400 课时。

第四条 课时津贴划拨

学院（系、部）交叉课时数按全校平均课时单价进行学院（系、部）间相互划拨结算，校平均课时单价由人事处发布。

第五条 学院（系、部）工作量计算办法制订与教学任务安排

1. 学院（系、部）核算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可以结合各自学院（系、部）特点、班级规模、合班上课状况、实训条件、教学质量等因素制订工作量计算细则。学院（系、部）在进行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时，原则上学院（系、部）教育工作量不超过教育教学工作总量的 15%。

2. 学院（系、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首先确保专任教师能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然后保证兼课教师能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再

考虑专任教师的超额完成工作量问题。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与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